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

(網址：www.hkcholdings.com)

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變更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退任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立憲先生(「**張先生**」)將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職務及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其他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退任是因為張先生希望退休後可以投入更多的時間於家人及其他個人等方面之事務。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之退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張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重大貢獻。董事會謹祝張先生日後一帆風順。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剛先生(「**黃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43 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彼曾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黃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及出任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美國升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副修電機工程），以及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曾任職於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盈科、首爾LG Group及美國洛杉磯McKinsey & Co.。黃先生乃本公司主席黃志源先生之兒子。黃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Claudio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黃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黃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須最少每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黃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75,000港元、年度酬金約8,3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上述各項乃參照彼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與其他執行董事獲取之酬金相符。

於本公佈日期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4,830,048,858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分別授予彼之13,998,705股相關股份及彼之妻子之購股權有關之8,998,705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黃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期間擔任中剛集團有限公司（「**中剛**」）董事。中剛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直到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為止。在終止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後，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收到由破產管理署委任之臨時清盤人發出之函件，陳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已經向中剛頒布清盤令。根據黃先生之知會，目前彼並不知悉中剛強制清盤程序所涉及之金額，以及清盤程序可能引致之結果。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其他權益。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授權代表變更

由於張先生的退任，張先生將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及代理人（統稱「**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陳國芳先生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剛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張立憲先生及陳國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黃志源先生、閻孟琪女士及尹明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鍾楚義先生、鄭毓和先生及羅凱栢先生。

* 僅供識別